

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推展社區、社會團體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為於受理本鎮社區、社會團體活動申請補助作業流程中，強化補助資訊的充分公開並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以及考量市場行情漲幅，並切合實務運作情形，爰擬具修正第四點及第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修正第四點)
- 二、 考量市場行情漲幅，並切合實務運作情形，爰將餐費八十元修正為一百元，茶水費三十元修正為四十元。(修正第六點)

修正苗栗縣通霄鎮公所推展社區、社會團體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申請補助流程</p> <p>(一)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所申請補助，但社會團體除前開附件外，尚須逐案檢附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二)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而未能依前款規定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申請，得簽請鎮長核定同意補助。</p> <p>(三)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不得再申請補助。</p> <p>(四)<u>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並應依規定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本所協助於「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查詢平台」公告並供公眾線上查詢。</u></p>	<p>四、申請補助流程</p> <p>(一)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應檢具公文、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所申請補助，但社會團體除前開附件外，尚須逐案檢附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影本。</p> <p>(二)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為原則，但有正當理由，而未能依前款規定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申請，得簽請鎮長核定同意補助。</p> <p>(三)同一活動已核定補助後，不得再申請補助。</p>	<p>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新增第四款。</p>

<p>六、補助項目及原則</p> <p>(一)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各內部作業組織(班隊)之服裝、設備及活動中心設備(需有經常活動，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p> <p>1. 補助項目：</p> <p>(1) 新購或汰換各項球類、健康休閒等休閒運動器材。</p> <p>(2) 各內部作業組織(班隊)之服裝及設備。</p> <p>2. 補助標準：</p> <p>(1) 設備部分，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九萬元為原則。</p> <p>(2) 服裝部分，每次最高補助九萬元為原則。</p> <p>3、補助原則：</p> <p>(1)申請汰換設施設備項目，須已逾「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者，始得申請補助。</p> <p>(2)申請補助設備涉及公有財產者，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p> <p>(二)社區圖書室設備或社區刊物圖書、雜誌、社區刊物(每期發行後併送本所備查)，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p> <p>(三)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p>	<p>六、補助項目及原則</p> <p>(一)各社區發展協會或社會團體各內部作業組織(班隊)之服裝、設備及活動中心設備(需有經常活動，且有專人負責保管設備者)</p> <p>1. 補助項目：</p> <p>(1) 新購或汰換各項球類、健康休閒等休閒運動器材。</p> <p>(2) 各內部作業組織(班隊)之服裝及設備。</p> <p>2. 補助標準：</p> <p>(1) 設備部分，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下同)九萬元為原則。</p> <p>(2) 服裝部分，每次最高補助九萬元為原則。</p> <p>3、補助原則：</p> <p>(1)申請汰換設施設備項目，須已逾「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者，始得申請補助。</p> <p>(2)申請補助設備涉及公有財產者，由本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執行。</p> <p>(二)社區圖書室設備或社區刊物圖書、雜誌、社區刊物(每期發行後併送本所備查)，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p> <p>(三)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p>	<p>為落實經費摺節並有一致之遵循標準與審核依據，並考量市場行情漲幅，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餐費及茶水費</p>
---	---	--

1. 辦理研習訓練、示範觀摩

(1) 補助項目：場地費、燈光、音響、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茶水費、膳雜費、獎盃、獎牌、文宣資料、雜支及其他。

(2) 補助標準：辦理研習訓練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 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1) 補助項目：團隊裝備、講師鐘點費、雜支及其他，但如屬出國比賽性質者，得例外補助機票、保險、交通費及其他。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3. 社區、社團、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1) 補助項目：場地費、音響、佈置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講師鐘點費、雜支及其他。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4. 社區、社團環境清潔維護活動

1. 辦理研習訓練、示範觀摩

(1) 補助項目：場地費、燈光、音響、佈置費、講師鐘點費、裁判費、茶水費、膳雜費、獎盃、獎牌、文宣資料、雜支及其他。

(2) 補助標準：辦理研習訓練活動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2. 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活動

(1) 補助項目：團隊裝備、講師鐘點費、雜支及其他，但如屬出國比賽性質者，得例外補助機票、保險、交通費及其他。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3. 社區、社團、文化或福利服務活動

(1) 補助項目：場地費、音響、佈置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講師鐘點費、雜支及其他。

(2) 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4. 社區、社團環境清潔維護活動

(1)補助項目：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清潔器材費、雜支及其他。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5. 社區、社團辦理休閒旅遊、自強活動

(1)補助項目：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雜支及其他。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四)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鐘點費：內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須具專家學者身份)每小時一千六百元，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含縣內各公所)支援之師資者，則視為縣內師資，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雜費：每案最高六千元為限。

材料費：每人最高以一百元為限。

餐費：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以二百元為限；早

(1)補助項目：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清潔器材費、雜支及其他。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5. 社區、社團辦理休閒旅遊、自強活動

(1)補助項目：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茶水費、膳雜費、文宣資料費、雜支及其他。

(2)補助標準：每案最高補助二萬元為原則。

(四)補助項目經費編列標準

鐘點費：內聘每小時八百元，外聘(須具專家學者身份)每小時一千六百元，但苗栗縣政府及其所屬單位(含縣內各公所)支援之師資者，則視為縣內師資，每小時一千二百元)。

雜費：每案最高六千元為限。

材料費：每人最高以一百元為限。

餐費：午、晚餐每人每餐最高以八十元為限；早

<p>餐每人每餐最高以五十元為限。</p> <p>茶水費：每人最高以<u>四</u>十元為限(活動連續四小時以上始給與補助)。</p> <p>場地舞台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p> <p>燈光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p> <p>音響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p> <p>清潔器材費：每場最高以三萬五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一至四款補助額度上限，得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奉鎮長視活動性質核定酌予增加補助金額，惟仍受第八點年度補助額度之限制。</p>	<p>餐每人每餐最高以五十元為限。</p> <p>茶水費：每人最高以三十元為限(活動連續四小時以上始給與補助)。</p> <p>場地舞台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p> <p>燈光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p> <p>音響費：每場最高以六千元為限。</p> <p>清潔器材費：每場最高以三萬五千元為限。</p> <p>前項第一至四款補助額度上限，得由業務承辦單位簽奉鎮長視活動性質核定酌予增加補助金額，惟仍受第八點年度補助額度之限制。</p>	
---	--	--